

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加快上海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陆 国 贤

一

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明确了上海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方针，并采取了有力措施，支持上海走向国际大循环的道路，这对于加快发展上海的外向型经济是巨大的推动。近几年来，虽然国际经济因股市和币值动荡的影响，可能出现逆向变化，但总的趋势，西方经济仍将保持低速增长，市场还较活跃，而币值的变动，将为我扩大出口，吸收外资提供更多的机会。国务院决定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总体上说，有利于上海发挥优势，增强竞争能力，有利于调动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增强经营活力。因此，上海将充分利用有利形势，抓住有利时机，以更加勇敢的姿态进入世界经济舞台，进一步扩展国际经济联系。

二

应该说，在一九八七年，上海的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进一步贯彻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各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尤其是在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方面，形势是比较好的。具体来说：

（一）外贸出口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一九八七年全年出口成交5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口岸出口41.6亿美元，增长16.1%；在口岸出口中，本市产品出口30亿美元，增长7%。去年上海的外贸出口，是近几年来增长幅度较高的一年。之所以发展较为迅速，除了国际市场的情况对我扩大出口比较有利之外，还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积极利用国际资源，大力发展以进养出

其做法，一是确定以出口商品为中心，以经济效益为基础的原则，首先根据出口商品生产原料紧张的具体情况，计划进料物资品种，然后工贸双方相互配合，核算创汇率和换汇成本，最后落实安排到生产企业；二是加速周转，尽可能早安排、早订货、早开证、早回笼。通过发展以进养出业务，外贸实现收购86.6亿元，占当年口岸进货总额的60%；出口换汇16.5亿美元。同时，通过以进养出，工业增加产值143.5亿元，增加税收12.9亿元，利润35.9亿美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 发挥乡镇企业的生力军作用

在本市收购中，上海郊县提供的货源约占 28%。近年来，上海外贸部门十分重视发挥乡镇企业的作用。到一九八七年底止，上海各外贸公司在郊县举办了合资联营企业 150 多个，为建立稳固的出口生产基地打下了一定基础。如市服装、丝绸进出口公司等市郊 63 个乡镇企业联合，通过补偿贸易、进料加工等方法，出口服装、丝绸时装 4,000 万件，出口交货值占市郊出口总值的五分之一。

3. 加强工贸结合，扩大出口生产

目前上海工贸结合已形成多种形式：一是工贸合一，以工为主；二是工业部门自营进出口；三是具备条件的工厂企业和企业集团自营出口；四是工贸联合经营；五是试行出口代理。在工贸双方的密切配合下，去年筹措资金投入出口生产的“短、平、快”项目近 4,000 万元，另外安排出口工业品贷款 4,000 多万元，待这些项目投产后，约可增加出口收汇 1 亿多美元。此外，积极组织外省市的原辅料、半成品到本市深加工出口，增加收汇近 2 亿美元。

4. 发展横向联合，发挥口岸功能作用

为进一步发展横向联合，增加上海口岸的功能作用，近年来，上海采取“一个坚持，两个返回、十种形式”的做法，即坚持以不影响当地外贸出口任务为前提，划厂定点开展横向联合；对提供货源的地区，按国家规定返回奖励基金，返回留成外汇；目前的十种联合形式是：买断、换购、调拨、代理出口、外汇购买、产品补偿、双向承包、联合经营、联合办厂、组建集团。一九八七年上海从外省调入的货源，有一半是上海的投资联营企业提供的，基础比较稳固。

(二) 利用外资工作稳步发展

一九八七年，上海共批准各类利用外资项目 171 个，吸收外资 5.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8.6%。其中，新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76 个，吸收投资 3.38 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22.6% 和 13.9%。历年来，到一九八七年底为止，上海累计批准各类利用外资项目 660 项，吸收外资 23.3 亿美元，其中，批准建立外商投资企业 291 家，协议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18.43 亿美元。到一九八七年底，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已实际投入资金 5.54 亿美元，其中，一九八七年实际投入 2.59 亿美元，占全部投入外资总数的 47%。目前，已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共 153 家，累计生产总值逾 23 亿元，其中，一九八七年超过 13 亿元，约占 60%；出口总值 1 亿多美元，其中一九八七年占一半；外汇收支相抵，结余近 3,000 万美元。

三

目前，上海的利用外资工作有以下特点：

(一) 对利用外资的管理，开始朝着加强宏观协调的方向转变

市外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加强了综合协调，去年首次公布了《(1987 年)上海市指导外商投资的要求、行业目录项目简介》，明确了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要求和行业，公布了拟对外资、合作的 32 个项目，今年又公布了 90 项。为具体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 22 条规定和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 16 条规定，去年制订公布了 11 个具体实

施办法，包括：

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闵行、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规定；
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土地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条例；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聘用人员的暂行规定；
税收优惠条款实施办法；
对外商投资企业优先贷放信贷资金的实施细则；
对外商投资企业自来水、煤气配套工程的优惠措施；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供电问题的若干规定；
对外商投资企业通信服务工作的办法；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

（二）对外资投向的引导，开始取得成效

去年新批准建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工业生产性的 52 家，吸收外资 1.12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6.8% 和 125.5%。工业生产性项目在当年全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中所占的比重，由一九八六年的 61% 上升到 68%；吸收外资金额所占的比重，由 16% 上升到 33%。利用外资建设旅游宾馆的规模得到了控制。在工业生产性项目中，产品出口型和技术先进型项目较多，有的规模比较大，总投资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工业生产性项目，去年被批准了 5 个。

（三）投资环境的改善，开始朝着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适宜的“小气候”转变

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过程中，除了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外，我们注重办实事，及时地帮助一些外商投资企业解决其外汇平衡、物资供应、申报审批手续等方面的问题。外汇调剂中心、外商投资企业物资服务公司、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等机构成立以来，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良好经营环境方面开始发挥了效能。

（四）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开始起步

目前，合流污水治理工程的可行性报告和扩大初步设计均已批准，目前已通过国际招标方式进行机电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土建工程的承包；地铁一期工程的可行性报告已批准，正在搞扩大初步设计和通过邀请报价等提供资金条件，议定贷款国家和供应商；黄浦江大桥的方案已基本确定，正在为材料寻求优惠的商业贷款；虹桥机场扩建工程，正与荷兰方面谈判委托设计；程控电话已批准可行性 7.9 万门，签约 1.4 万门。

一九八七年，上海的对外经济贸易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无论外贸出口还是吸收外资，其增长幅度都低于全国总水平，特别是落后于广东、江苏等兄弟省市的发展速度。从上海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要求来衡量，目前的步子也不够大。而且，在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中，还存在着不少认识问题和实际问题，思想不够解放，体制改革还没有真正走出一条路子，各项政策措施还不够配套，企业的活力和积极性也还未得到充分的发挥。这些，都影响了前进的步伐。

四

今年，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之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和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规定，今年起，上海市将向国家承包出口收汇、上缴外汇和盈亏总额等基数，并将把承包落实到各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不仅是为了落实承包的责任，更主要的是把我们各类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推向国际市场，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并逐步达到“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这个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我们的一切改革都围绕一个目的，就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企业是商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我们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今年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在全面承包的基础上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必将进一步调动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和外贸经营企业的积极性，推动本市对外贸易的新发展。

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之年，上海将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要充分利用上海地处沿海的科技开发能力较强，劳动力素质较高，协作配套和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优势，扩大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把原材料来源和产品销售放在国际市场上，实行“两头在外，大进大出”。为此，已采取一系列优惠措施，给来上海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的外商以更多的利益和方便，并鼓励生产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积极开拓“三来一补”业务。同时，也鼓励外贸企业在发展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中发挥枢纽和协调作用。

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之年，上海将为进一步扩大吸收外资而切实改进投资环境。有关部门已经广泛听取了中外投资者的意见，对现有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了普遍的了解和调查。在此基础上，正着重从提高办事效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制止乱收费、乱摊派等方面采取措施，制定法规，以求在短期内使投资环境有比较明显的改进。我们正在研究进一步改革现行对外经济合作的审批办法，下放权限，简化程序，让投资双方自己决定自己的事，政府不加干涉；进一步开放外汇调剂市场，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之间，自由议价，相互调剂；放宽政策，鼓励外商在上海办独资经营企业。同时，将强化外国投资服务机构，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广开渠道，为加强内外交往提供更多的方便。

在权力下放、放开经营的情况下，政府部门将把主要精力转到加强对外经济贸易的宏观调控和行政管理上来，包括制定方针政策、经济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运用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的干预，引导各行各业按外向型经济和参与国际交换等竞争的需要，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检查监督各对外经贸企业的经济行为，并加强企业之间和国别、配额、价格等方面的协调工作。总之，政府部门将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而是让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经济法人，特别是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要让它们真正能按照国际惯例来经营，政府部门将努力为此创造必要的条件。